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黃百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字第40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百泉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其中首先判決確定日為如附表編號1之民國115年5月26日，各罪犯罪時間均在此之前，且犯罪事實最後判決即如附表編號2之法院即為本院，有如附表所示各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，是檢察官之聲請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經本院詢問受刑人關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回覆沒有意見，有本院案件詢問單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7頁），爰衡酌罪責相當原則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具體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、各該行為之行為方式、危害情況、彼此間之時間與空間關係、偶發性、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、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、所犯數罪反應出之行為人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洪舒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俐婷

附表：

編　　號		1	2
罪　　名	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8月	有期徒刑9月
犯　罪　日　期		115年1月5日	115年4月6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　度　案　號		嘉義地檢115年度偵字第749號	嘉義地檢115年度偵字第5226號
最　後事實審	法　　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　　號	115年度交易字第66號	115年度交易字第202號
	判決日期	115年4月30日	115年5月29日
確　定	法　　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　　號	115年度交易字第66號	115年度交易字第202號

判　決	判　決確定日期	115年5月26日	115年6月24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否	否
備　　註		嘉義地檢115年度執字第2731號	嘉義地檢115年度執字第4044號